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06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燎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和金属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出版物零售;带有三只松鼠标志的纪念品及工艺品零售;自有品牌、动漫形象产品销售及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违禁品),场地出租、信息技术服务、废旧物资(除危化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设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38号。

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和公司经营情况,对《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形成新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将替代公司目前适用且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的《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给消费者留下积极、健康、快乐的直观印象,拉近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使得消费者建立起对“三只松鼠品牌的立体印象,公司与安徽松鼠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鼠娱乐”)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委托松鼠娱乐制作并发行三只松鼠系列动画片《三只松鼠之松鼠小镇2》(片名暂定),动画共计26集,每集时长13分钟,制作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关联监事李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07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和金属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出版物零售;带有三只松鼠标志的纪念品及工艺品零售;自有品牌、动漫形象产品销售及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违禁品),场地出租、信息技术服务、废旧物资(除危化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设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38号。

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和公司经营情况,对《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形成新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将替代公司目前适用且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的《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4、会议以2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给消费者留下积极、健康、快乐的直观印象,拉近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使得消费者建立起对三只松鼠品牌的立体印象,公司与安徽松鼠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鼠娱乐”)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委托松鼠娱乐制作并发行三只松鼠系列动画片《三只松鼠之松鼠小镇2》(片名暂定),动画片共计26集,每集时长13分钟,制作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关联监事李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08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和公司经营情况,对《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形成新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将替代公司目前适用且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和金属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出版物零售;带有三只松鼠标志的纪念品及工艺品零售;自有品牌、动漫形象产品销售及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违禁品),场地出租、信息技术服务、废旧物资(除危化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设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38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和金属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出版物零售;带有三只松鼠标志的纪念品及工艺品零售;自有品牌、动漫形象产品销售及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违禁品),场地出租、信息技术服务、废旧物资(除危化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设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38号。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第七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法履行董事职务,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5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修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09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4、会议以2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给消费者留下积极、健康、快乐的直观印象,拉近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使得消费者建立起对三只松鼠品牌的立体印象,公司与安徽松鼠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鼠娱乐”)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委托松鼠娱乐制作并发行三只松鼠系列动画片《三只松鼠之松鼠小镇2》(片名暂定),动画片共计26集,每集时长13分钟,制作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关联监事李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1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委托制作动画片存在因相关部门审批不通过,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2019年8月13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公司”)与安徽松鼠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鼠娱乐”)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委托松鼠娱乐制作并发行三只松鼠系列动画片《三只松鼠之松鼠小镇2》(片名暂定),动画片共计26集,每集时长13分钟,制作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关联关系

松鼠娱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控股的公司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监事李丰先生在松鼠娱乐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松鼠娱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章燎源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李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安徽松鼠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高新区服务外包园3号楼11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胜玉

注册资本:42000.156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40200MA2NCDMA4K

主营业务:主题游乐园服务及运营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影视项目策划,电视剧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旅游用品销售,设备租赁,停车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制作,动漫软件开发、销售,动漫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文艺表演,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平面设计,美术品、玩具、工艺品、动漫产品、服装销售(合同上销售);游戏开发,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燎原投资有限公司	60.72%
2	安徽松鼠小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1%
3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7%
4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7.14%
5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7%
6	重庆峰瑞卓越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
7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合计		100.00%

2、关联方财务数据

松鼠娱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资产总额	24,496.88	28,344.25
资产净额	20,893.18	20,398.91
营业收入	992.17	433.73
净利润	-1,098.05	-494.27

松鼠娱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控股的公司燎原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监事李丰先生在松鼠娱乐担任董事,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安徽松鼠娱乐有限公司

1、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三只松鼠系列动画片:《三只松鼠之松鼠小镇2》(暂定)(以下简称“该片”),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向安徽广播电影电视局申报该片的立项并协助甲方向安徽相关部门办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由乙方负责完成该片制作,发行该片共26集,每集时长13分钟,全片总时长338分钟。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_壹仟万元整)。如甲方需制作该片续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该片续集制作。在行业中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进行该片续集制作的优先权。

2、质量条款

2.1乙方保证该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通知等文件要求,达到中国境内电视台播出标准及符合中国境内播出管理的相关规定。

2.2甲方在委托乙方制作过程中,需在乙方开始制作前向10日,书面告知乙方其对该片具体标准和要求,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乙方按照确认的具体标准和要求进行动画设计、制作。如甲方明确需要更改具体标准和要求,应提前5日将具体的更改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承担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并按完成更改所需的制作时间相应顺延工期,如因乙方制作的质量未达到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而产生的重复修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项目的实施

甲方应在乙方每阶段工作完毕并通知甲方之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验收,逾期且经过乙方催告仍未验收的视为乙方已合格交付,甲方应在验收完成的当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确认书》,如验收不合格,甲方须当面和乙方沟通修改内容,并在《项目确认书》中明确所有的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新的验收将只针对《项目阶段确认书》中所述的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

4.1该片共26集,共338分钟,总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2制作费用支付方式

动画片分为4次付款,付款比例为:20%,20%,30%,30%。

5、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2)该动画片产生的所有政府奖励扶持归甲方所有;

(3)甲方对乙方发行内容的播出具有监播权。

5.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上述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工作质量;

(2)乙方需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质量交付甲方动画成片;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更改设计、原定制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可更改作品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音乐、文字、形象、图像、卡通造型剪辑方式及色彩使用等;

(4)乙方须及时将该节目的播出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播放节目;

(6)乙方必须完整地播映获得播出许可证的成片作品;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申报政府奖励时所需的材料文件。

6、相关知识产权

6.1甲方拥有该动画片及相关衍生品的版权,动画片及其剧本、素材、音乐形